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市监〔2024〕31号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县市场监管 系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

现将《安溪县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泉市监〔2024〕88 号）和安溪县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溪县消防安全委员会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66 条、市 75 条和我县 74 条细化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县市场监管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进一步强化，守好安全底线意识更加强烈，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

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质量监管机制模式更加优化，持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稳定，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相关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 深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每月听取特种设备安全情况汇报，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监督检查、检验以及企业报告等方式掌握的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推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责任单位：特安股、质量股、消保股、各市场监管所）

2.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一是要举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班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

育培训全覆盖。**二**是要积极运用教育培训、监督抽考等手段，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履职能力。**三**是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特安股、各市场监管所）

3. 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要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使用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节假日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检查。（责任单位：特安股、各市场监管所）

（二）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

4.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要联合省特检院泉州分院、电锅中心，持续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重点整治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投入使用情况，严厉打击通过“大容小标”等虚标方式伪造为非特种设备进行生产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电站锅炉安全监管，全面梳理近年来监督检查、法定检验和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整治工作落细落实，对涉及影响本质安全的严重事故隐患，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提请政府挂牌督办。（责任单位：特安股、各市场监管所）

5. 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要联合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压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使用电梯行为，推

动老旧电梯安全性能评估和更新改造，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构建电梯智慧监管体系，实现乘客电梯 96196 应急处置服务平台 100%全覆盖，提高电梯配置视频监控设施和远程监测装置的覆盖面；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检验检测分离，提升检验检测质量安全把关水平；持续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从防事故向降故障转变，提高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探索电梯综合治理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破解住宅电梯安全监管难题。（责任单位：特安股、各市场监管所）

6. 开展氧气瓶排查整治。要督促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定期检验时将瓶阀更换为保压阀，工业氧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设备要满足保压阀充装要求，及时对报废氧气瓶进行去功能化处理；推动氧气瓶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2025 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 年底前，实现新生产和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责任单位：特安股、各市场监管所）

7. 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各市场监管所要督促指导运营使用单位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重新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级别并申请相应检验，检验机构做好重新明确设施级别后检验衔接工作。2024 年底前完成 A 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定期检验整改，强化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开展“悬崖秋千”设备排查整治，从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做到“应登尽登”“应检尽检”“应停尽停”，保障人

民群众游乐安全。（责任单位：特安股、各市场监管所）

（三）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

8. 突出监管重点。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防爆电气、电线电缆、车载常压罐体、安全帽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责任单位：质量股、消保股、各市场监管所）

9. 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切实用好“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制度），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责任单位：质量股、消保股、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四）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

10. 严格审批制度。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过程中，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制度，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责任单位：审批股、各市场监管所）

11. 聚焦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 2024 年“铁拳”行动重点打击。2024—2026 年期间，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 1 至 2 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责任单位：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12. 强化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托我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并对外公示。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企监股、质量股、消保股、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五）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13. 加强认证实施机构监管。督促 CCC 认证指定实施机构规范开展认证活动、落实认证主体责任、严把认证受理关、发证关和证后监督关。（责任单位：质量股、各市场监管所）

14. 强化重点产品 CCC 认证有效性监管。贯彻 CCC 认证监管“保安全、守底线”理念，加大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器具、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产品的 CCC 认证有效性监管力度，对监管发现存在 CCC 认证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

以处理，提升监管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质量股、消保股、各市场监管所）

（六）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5.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修订。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与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协调配套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织密筑牢特种设备领域安全标准网。支持指导相关单位参与特种设备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特安股、质量股、各市场监管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总，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抓好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县局成立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2），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跟踪分析、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支撑保障和监管合力。要加大治本攻坚相关工作投入，切实做好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系统和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完善抽查、处理等全链条信息，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共用，推动形成智慧监管合力。

（三）强化统筹推进和治理水平。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在推进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四）强化科学指导和督促检查。要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方式，加强对各自业务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指导检查，将排查的企业、隐患、整改、责任情况清单化，并落实“四个清单”管理，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五）强化宣传推广和舆情监测。要积极宣传推广工作中的经验成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持续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及时协调处置突发敏感舆情。

附件：1.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2.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阶段任务	牵头单位
1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	1. 加强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 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大力开展相关人员能力培训。 3. 优化完善作业人员考试准入，加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	1. 2024—2026年市场监管部门每年举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2. 2024—2026年市场监管部门每年举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 3. 2024—2026年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及作业人员考试监督执法检查。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售卖作业人员证书、从事虚假查询（网站）活动等违法行为。	县局特安股、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各市场监管所

	开展 场 (厂) 内专机 用动车 辆使用安 全综合治 理行动	1.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 2.鼓励加装和使用叉车安全保护装置; 3.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 4.加强节假日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检查。	1.2024年部署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开展“叉车安全日”系列活动,为在用叉车张贴安全提示、发布安全风险提醒等措施,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2.2025年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使用单位,加装和使用司机权限采集、司机行为识别、周边环境预警等安全保护装置。 3.2026年底前,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对不同规模的使用单位分类施策,推动小微企业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 4.2024—2026年,持续加强节假日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检查。	县局特安股、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各市场监管所
--	---	---	--	------------------------------

3	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	1. 持续推动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 2. 强化电站锅炉安全监管，针对近年发现的问题隐患，加大执法力度。 3. 开展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1. 结合“铁拳”行动，2025年底前，协调安排小型锅炉测试鉴定工作。 2. 持续推进电站锅炉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3. 2026年底前完成新建锅炉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	县局特安股、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各市场监管所
4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	加快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和更新改造，提升电梯本质安全，保障百姓乘梯安全。	梳理老旧住宅电梯底数，建立老旧住宅电梯评估清单和评估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清单，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评估和隐患消除期限要求。2024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30台；2025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50台；2026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50台；根据评估结果，推进电梯更新改造。	县局特安股、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各市场监管所

5	开展 氧气 瓶排 查整 治	持续推动工业氧气瓶制造单位采用保压阀，要求检验机构对在用的工业氧气瓶更换为保压阀；推动氧气瓶制造、充装单位建成并持续完善氧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25 年底前，建成氧气瓶制造和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2026 年底前，实现新生产和在用的工业氧气瓶采用保压阀。	县局特安股、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各市场监管所
6	开展 高风险 大型游 乐设施 排查整 治	开展过山车、“悬崖秋千”等大型游乐设施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个环节，严格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1. 2024 年底前完成 A 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隐患排查整治。 2. 开展“悬崖秋千”专项排查整治工作，2025 年 3 月前完成“悬崖秋千”纳入特种设备监管有关工作。 3. 检验机构做好重新明确设施级别后检验衔接工作。	县局特安股、省特检院泉州分院，各市场监管所

7	持续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将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中制售伪劣“灶、管、阀、气”等质量违法行为纳入“铁拳”行动重点打击。	2024—2026年期间，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至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	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	--------------

附件 2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锦斌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友双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宝堂 党组成员、市监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 曦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剑平 党组成员、食品安全总监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企监股，承担日常工作。

二、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成员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任务责任股室分别指定 1 人组成。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